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芬芳

訴訟代理人　張巧妍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聖爵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　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俊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徵收補償事件，原告不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626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12月1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